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4

問題編號
SV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自實施推廣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政策以來，其環保設施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樓宇項目清單，以及所涉及的環保設施詳情和每項樓宇項目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

答覆： 爲配合推廣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政策實施，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分別於 2001 年 2 月及 2002 年 2 月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及 2 號，至今約有 120 項已竣工的樓宇項目設有環保設施。有關這些樓宇項目所設置的各類環保設施的綜合總樓面面積資料現夾附於附錄，這些資料是摘錄自屋宇署所備存作統計用途的數據記錄。

有關環保設施的豁免是由一套載列於聯合作業備考的準則所規管。首先露台;加闊走廊和升降機大堂;隔聲艙;遮陽篷及反光罩;翼牆、捕風器和風斗;以及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的可獲豁免累積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逾有關發展項目的獲准總樓面面積的 8%。此外，每類環保設施的設計和設置必須符合有關規定，才獲接納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舉例來說，每個露台的面積不能小於 2 平方米或大於有關單位實用樓面空間的 4%，以 5 平方米爲上限。此舉是爲了確保露台的面積不會過小，以致無法發揮其功能，又或者過大而對樓宇體積構成負面影響。根據同樣原則，不論單位的面積，每個住宅單位獲准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工作平台面積亦不能大於 1.5 平方米。聯合作業備考亦列出其他類別環保設施的有關規定，以免提供過量環保設施，例如部分設施的數目或面積是根據樓宇的樓層或單位數目而有所規定的。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附錄

已竣工的樓宇項目
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截至 2006 年 2 月底)

	環保設施	環保設施的綜合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	露台*	**85 800**
	加闊的走廊和升降機大堂*	**25 900**
	公用空中花園	**3 800**
	公用平台花園(設於商業或工業大廈內)	**3 700**
	隔聲艙*	**60**
	遮陽篷和反光罩*	**3 500**
	翼牆、捕風器和風斗*	**0**
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	非結構預製外牆	**28 600**
	工作平台	**41 900**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90**
	隔音屏障	**0**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空中花園	**0**

註： 1. 附有*號的設施的累積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逾有關發展項目的獲准總樓面面積的 8%。

2. 數據記錄只備存作統計用途。